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應屆畢業學生聯合會組織章程

第一章 總綱

-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應屆畢業學生聯合會，以下簡稱畢聯會。
- 第二條 本會為學生自治組織，會址設於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培養學生自治治事能力，建立應屆畢業學生情誼，辦理各項應屆畢業學生活動為宗旨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員為本校應屆畢業全體學生
- 第五條 本會以畢業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畢業代表大會由應屆畢業班每班選派代表各兩名組成。
- 第六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，悉依學校規定事項辦理，本會所做之決議不得與學校規定事項牴觸。

第二章 組織架構

- 第八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（高三1名）、副主席兩人（高三及國九各1名）。主席下設行政部門，包含執秘組、**畢冊編輯組**、**畢業典美宣組**、**畢業活動組**、機動組、**公關組**等六組，各組設置組長一人。
- 第九條 第八條所列人員任期均為一學年。
- 第十條 畢聯會行政部門組織職掌如下：
- 主席：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統籌本會會務，召開各項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- 副主席**：協助主席對內領導主持一切行政事務及作出決策。
- 執秘組**：聯絡畢聯會開會事宜、建立畢聯會聯絡網及通訊錄、管理畢聯會文書檔案。
- 畢冊編輯組**：負責畢冊整體主題風格規劃、共同頁照片選取、畢冊**整體**規劃。
- 畢業典美宣組**：負責畢業典禮情境佈置、邀請函設計。

畢典活動組：負責畢典活動規劃及畢聯會校內活動之申請。
機動組：支援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公關組：協助對外廠商洽談等協助典禮之事宜。

第十一條 畢業代表大會(以下簡稱畢代大會)：

負責處理各項畢業事宜，溝通及統籌意見。畢代大會由各班畢代及本會行政部門出席，並邀請訓育組長暨有相關各處室主任列席指導。

第三章 幹部選任及不信任案

第十二條 本會主席、副主席、各組組長皆由畢代大會遴選之。

遴選時需至少畢代總數三分之二出席，採相對多數決制，惟同額競選時需在場人數四分之一支持，候選人方當選。

第十三條 主席、副主席不信任案：

由畢代總數五分之三以上提出連署，交學務處核備後，十四日內召開畢代大會，經全體畢代總數三分之二同意通過，則主席(副主席)予以解職，並在當場選舉出新任主席(副主席)。

不通過則 90 日內不得對同一幹部提出相同概念之連署。主席、副主席不信任案自當選日起算 60 日後才可提出。

第十四條 各組組長不信任案：

由畢代總數五分之二以上提出連署，交學務處核備後，十四日內召開畢代大會，經全體畢代總數二分之一同意通過則組長予以解職，並在當場選舉出新任組長。

不通過則 90 日內不得對同一幹部提出相同概念之連署。各組組長不信任案自當選日起算 60 日後才可提出。

第四章 章程之修訂與施行

第十五條 本章程之修訂，於畢代大會中提案，並依下列程序為之：

由主席、副主席或各班畢代提議，畢代總數三分之二出席，超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意，得修改之。

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畢代大會討論通過，並經學務處核備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，自公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